



消除一切形式 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20 Sept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第七十七届会议

2010 年年 8 月 2 日至 27 日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九条提交的报告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丹麦

1. 委员会在 2010 年 8 月 17 日和 18 日举行的第 2034 和 2035 次会议(CERD/C/SR.2034 和 CERD/C/SR.2035)上审议了丹麦合并成一份文件提交的第十八次和第十九次定期报告(CERD/C/DNK/18-19)，并在 2010 年 8 月 26 日举行的第 2047 次会议(CERD/C/SR.2047)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第十八次和第十九次合并定期报告，其中包括对委员会之前结论性意见(CERD/DEN/CO/17)中提出的关切的答复，从而为继续与缔约国开展对话提供了机会。委员会称赞缔约国自成为《公约》缔约方以来一直准时提交定期报告，并对严格遵照委员会指导方针编写的报告质量表示赞赏。委员会还称赞与代表团之间开展的坦诚和真诚的对话，以及对问题清单和委员会委员提出的一系列广泛问题的口头答复。关于这一点，委员会希望认可代表团组成的性别平等，并赞赏地注意到近期经过公投，格陵兰人民实现自治后，代表团新增了一名来自格陵兰政府的代表。

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丹麦人权研究所和非政府组织对委员会审议过程所作的贡献。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难民、移民和融合事务部设立民主和谐和防止激进行为司，负责协调“共同和安全的未来”行动计划倡议的实施，以防止青年的激进行为和极端思想。
5. 委员会对缔约国 2010 年 7 月公布的《种族待遇平等和尊重个人行动计划》表示欢迎，这是对 2003 年《增进平等待遇和多样性及打击种族主义的行动计划》的修订。委员会注意到修订的行动计划将需要在打击种族歧视、增进多样性和平等机会方面做出多方面的努力。
6. 委员会还对缔约国公布了基于《禁止劳动力市场歧视法》的指南表示欢迎，该指南希望帮助组织、雇主、雇员以及其他理解该领域的劳动力市场规则。
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在编写其定期报告时，与人权保护领域的民间社会组织进行了磋商。

C. 关注的问题和建议

8.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尽管之前的结论性意见建议缔约国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纳入其国内法律体系，但是缔约国却认为没有必要这样做，称《公约》已经是丹麦法院的法律来源。但是，不将国际条约纳入国内法律体系导致律师和法官不愿意在丹麦法院援引这类条约。(第二条)

委员会重申其立场，即缔约国应当将《公约》纳入其法律体系，以确保在丹麦法院直接适用，从而为所有个人提供充分保护。

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通过编写依据《刑法》第 266 B 条处理案件的指导方针，努力鼓励举报仇恨罪，但是对总检察长拥有广泛的中止调查、撤销指控或终止案件的权力，以及总检察长终止的案件数目之多表示关切，这将使受害者不愿意举报。委员会还对目前各位政治家关于废除第 266B 条的提议表示关切，但是对缔约国保证将不会废除该规定表示欢迎。此外，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收到了许多根据《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来文程序提交的申诉，主要是关于仇恨罪的申诉。(第四条(子)项和第六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限制总检察长的权力，设立独立和多文化的监督机构，评估并监督总检察长依据《刑法》第 266B 条对案件作出的裁决，以确保案件的终止不会导致受害者不愿提出申诉或助长对仇恨罪犯罪者的有罪不罚。根据第 31 号一般性建议(2005 年)，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抵制关于废除第 266B 条的要求，因为这将使缔约国在打击种族歧视和仇恨罪方面的努力和成果付之东流。

10.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既没有提供罗姆人人数和总体法律地位的满意数据，也没有就 1990 年后在缔约国国内定居的其他欧洲联盟(欧盟)国家的罗姆人作出说明(第二条和第五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明确境内罗姆人的人数和法律地位。缔约国还应向境内罗姆人以及游牧民族提供住所，充分保护他们免遭歧视、种族划线和仇恨罪，并方便他们获得公共服务。

1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丹麦人以外的其他民族背景的人有相当大的比例无法通过警方的招聘考试，并注意到他们从警察大学辍学的比例高。委员会还对来自欧盟、北美和北欧以外的国家的移民及其后代的失业率较高表示关切(第二条、第五条和第六条)。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具体措施，查明丹麦以外其他民族背景的人无法通过警察招聘考试，以及从警察大学辍学的主要原因。缔约国应加大努力，促进丹麦以外其他民族背景的人担任警官，以便在警察部队中实现种族平等。缔约国还必须通过提高认识活动推动雇主转变思想，加大努力消除移民在劳动力市场上遇到的一切障碍，例如种族偏见和成见。

1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最近修订了《外国人法》，该法针对永久居留证的获得引入了新的 100 点制度，一方面是为了在融合和获得永久居留证之间建立直接联系，另一方面是为了鼓励移民努力获得居留证。不过，委员会表示遗憾的是，这个基于要点的制度引入了复杂和严格的要求，实际上会把受国际保护的受益人排除在外(第二条、第五条和第六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具体措施，评估这个新制度的实施情况，以确保不会基于贫困、对国家资源的依赖、教育水平、未能进入劳动力市场和未通过丹麦语考试等因素，将某些申请人排除在外。此外，缔约国还必须确保这个新制度不排除受国际保护的人，这些人由于年龄、创伤或其他弱点而无法达到标准，因此达不到法律规定的融合目标。

1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法律规定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外国妇女，因配偶虐待结束同居时已在缔约国连续居住满两(2)年者，方有资格申请永久居留证(第五条(丑)项)。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持续并密切监督该法律规定的适用情况，以避免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妇女为满足申请居留证的条件，而不得不与虐待她们的配偶居住满两(2)年。缔约国应采取具体措施，为同居未满两年的妇女在结束同居后申请居住证提供其他选择。

14. 委员会重申对丹麦法律关于家庭团圆的严格限制条件表示关切。这些条件规定配偶双方必须年满 24 岁，且总体与丹麦的关系必须比其他任何国家的关系更紧密，除非生活在丹麦境内的配偶一方已经是丹麦公民或已在丹麦境内居住了 28 年以上。委员会重申其关切：这可能导致丹麦人以外的其他族裔和民族背景的人在享有家庭生活、婚姻和配偶选择权方面面临歧视的状况(第五条(卯)款(四)项)。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具体措施，评估该法律对不同种族享有家庭生活、婚姻和配偶选择权的影响。此外，这项研究必须评估该法是否对结婚作出了不恰当

的限制，以及对所涉权利的限制是否超出了该法希望避免的不幸，即逼婚和早婚。缔约国还应评估这项规定是否对丹麦境内达到缔结合法婚姻最低年龄的人造成了不当限制。

15. 委员会表示赞赏的是，缔约国“防止贫民窟化”法的目标是防止边缘群体而不是族裔群体的贫民窟化，但是表示遗憾的是，缺乏数据说明这项法律的实施对所涉人群的居住自由权、开展民俗活动的权利以及保留文化身份的权利将造成哪些影响(第五条(卯)款(一)项和(辰)款(三)和(六)项)。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评估防止贫民窟化法的实施对不同族裔群体的文化习俗的影响，并确保该法不具有同化效果，以免受该法影响的人丧失其文化身份。

16. 委员会注意到，在提供母语教育方面，政府向市政当局和私人机构授予自主权和斟酌权，但是表示遗憾的是，政府未能就此事向市政当局以及该领域的其他行为方提供总体政策方向。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只向来自欧盟和欧洲经济区国家以及来自法罗群岛和格陵兰岛的儿童提供母语教育，以便他们今后回到那些地方时能够熟练运用其母语。不过，缔约国没有解释为何没有将其他族裔希望获得母语教育的人纳入该方案(第五条(辰)款(五)项和(六)项)。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就该事项颁布一项适用于所有群体的总体教育政策，并采取适当措施评估其他族裔群体的人民是否要求接受母语教育，并且在他们的子女中推广，使其能够和欧盟、欧洲经济区各国、法罗群岛和格陵兰岛的儿童一样受益。

17. 委员会重申对最高法院 2003 年 11 月 28 日就格陵兰 Thule 部落的裁决表示关切。该裁决未遵守土著民族认定的既定国际规范。因此，最高法院的裁决判定 Thule 部落不构成一个单独的土著民族，尽管他们自认为如此。委员会还注意到被视为“法律上没有父亲的”格陵兰人的情况，他们是二十世纪五十和六十年代在格陵兰的丹麦男人的私生子。这种情况对家庭法、土地所有权和继承问题有影响(第五条(卯)款(六)项)。

委员会重申，根据第 8 号一般性建议(1990 年)和联合国其他文书，敦促缔约国在确定和认定任何民族为土著民族中特别注意将身份自我认同作为重要因素。因此，委员会建议不论最高法院的裁决如何，缔约国应采取措施确保将身份自我认同作为确定土著民族的主要依据。关于这一点，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具体措施，确保 Thule 部落的地位体现有关土著民族认同的既定国际规范。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措施，处理法律上没有父亲的人面临的问题，由于是非婚生子女，他们受到各种法律，包括关于家庭生活、土地所有权和继承问题的法律的负面影响。

1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设立平等待遇委员会审议所有领域的歧视申诉，但注意到规定的程序不近人情，因为个人只能以写信等书面形式提起申诉，不得面见。委员会进一步指出，平等待遇委员会无权取证，例如有关当事方的解释或证词，且该委员会秘书处可以驳回其认为不适合委员会审议的申诉(第六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平等待遇委员会的申诉提交程序，使申诉人能够提供口头证词，这将帮助该委员会的专门小组评估并观察申诉当事方的行为。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修订平等待遇委员会的程序，以确保秘书处不滥用该委员会的权力，在专门小组审议之前便驳回申诉。

1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缺乏有关监狱人口族裔组成的数据，而这种数据能帮助它理解不同族裔群体或国民所犯罪行的性质。

委员会忆及其第 31 号一般性建议并敦促缔约国汇编按民族和/或族裔出身以及缔约国国内所有监狱罪行性质分列的数据。

20. 考虑到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性，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其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特别是与种族歧视问题有直接关系的条约，例如《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1990 年)。

21. 根据关于德班审查会议的后续行动的第 33 号一般性建议(2009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其国内法律秩序中执行《公约》时，考虑到 2009 年 4 月在日内瓦召开的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使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生效。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具体资料，说明为了在国家一级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采取的行动计划和其他措施。

2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编写下次定期报告时，继续磋商并扩大与人权保护领域，特别是反对种族歧视方面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对话。

2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 1992 年 1 月 15 日在《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上通过，并经大会在其 1992 年 12 月 16 日的第 47/111 号决议核准的第八条第六款修正案文。在这方面，委员会援引大会第 61/148 和第 63/243 号决议，其中强烈敦促缔约国加速关于委员会经费筹措问题的《公约》修正案的国内批准程序，并从速书面通知秘书长表示同意修正案。

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提交报告的同时将其公开发表，并酌情以同样的方式以正式语文和其他常用语文公开发表委员会对这些报告的建议。

2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于 1995 年提交了核心文件，鼓励缔约国按照 2006 年 6 月举行的第五次人权条约机构委员会间会议通过的关于向人权条约机构报告的协调准则，特别是关于共同核心文件的准则(HRI/MC/2006/3)提交一份更新的版本。

26.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以及经修订的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5 条，委员会请缔约国在通过本结论一年之内，提供资料说明就以上第 13、15、18 和 19 段所采取的后续行动。

27. 委员会还提请缔约国注意以上第 8、9、10 和 11 段中建议的重要性，并请委员会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说明为落实这些建议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 2013 年 1 月 8 日之前以单一文件提交第二十和二十一次定期报告，其中应考虑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上通过的提交《消除种族歧视公约》专门文件的准则(CERD/C/2007/1)，并答复本结论性意见中提到的所有问题。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遵守关于条约专门报告不超过 40 页，共同核心文件在 60 至 80 页之间的页数限制(见 HRI/GEN.2/Rev.6 号文件第 19 段所载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
